

拟收回拍 2024-10 号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告

社旗县产发投资有限公司：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 4113272025TJ0000024）及中共社旗县委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研究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位于纬四路南、榆园街东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实施收回，并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 权利人：社旗县产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宗地位置：纬四路南、榆园街东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 宗地编号：拍 2024-10 号

5. 使用权类型：出让

6. 面积：41868.55 平方米（合 62.8 亩）

7. 权属来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4113272024B000206。

二.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 权利人：社旗县产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宗地位置：纬四路南、榆园街东（详见范围图）

3. 收回面积：41868.55 平方米（合 62.8 亩）

4. 收回原因：因县城建设发展和城市规划调整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

5. 利用现状：空地

三. 收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四. 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依法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472.1 万元。

五.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收回范围内的土地不再办理转让、土地登记(本公告要求办理的注销登记除外)等手续。

六. 以上收回土地在办理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后, 方可另行安排使用。

七. 公告期为 10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

八. 依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规定, 上述涉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我局将报请县政府依法收回该宗国有建设用地部分使用权。

特此公告

附件: 收回宗地范围图

联系人: 祁先生 窦先生

联系电话: 0377-67925559

